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做好国家级草品种审定和草品种 区域试验参试、省级草品种 审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沈抚示范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相关科研单位及院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草品种审定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现就做好 2023 年国家级、省级草品种审定申报工作和 2024 年国家级草品种区域试验参试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优良草品种在草原修复和草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对抗逆、高产的优良草品种，尤其是生态修复急需的优良乡土草品种的选育工作。要进一步优化草品种审定方法和程序，加快审定一批草原生态修复急需的优良乡土草品种，以保障大规模国土绿化、草牧业发展对优良草品种的多样化需求。

各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严格把关，

将本通知及时转发至各有关单位和个人，积极宣传动员，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申报条件、材料要求进行审查材料，考察区域试验现场，如实出具相关说明并签字、盖章。按照通知精神组织好草品种审定和草品种区域试验参试及材料申报工作。

二、申报国家级审定的草品种，申请者要认真填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品种审定委员会草品种审定申请书（试行）》（见附件1），填写时可参考《国家草品种审定申报材料填写说明》（见附件2）。

申报国家级区域试验参试的草品种，申请者需填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品种审定委员会草品种区域试验参试申请书（试行）》（见附件3），填写时可参考《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参试申报材料填写说明》（见附件4）。按照国家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电子版可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网站（<http://www.forestry.gov.cn/lczms.html>）下载。

三、申报省级审定的草品种，申请者要认真填写《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草品种审定委员会草品种审定申请书（试行）》（详见附件2），填写时可参照申请书的《填写说明》（详见附件3）。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确定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要草种目录（2021）》和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确定并公布的《辽宁省主要草种目录

(2021)》内的，其他申报条件同国家文件要求。材料要求及其他事宜按照国家文件规定办理（附件1-3可在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网站公共服务的相关下载栏下载，网址 <http://lyt.ln.gov.cn/>）。

四、国家级草品种审定申报截止时间2023年5月30日；国家级草品种区域试验参试申报截止时间2023年4月30日。全套材料电子版（PDF格式盖章签字完整）按时提交国家文件指定邮箱进行形式审查，逾期不予受理；申请省级审定的，全套申报材料电子版（PDF格式盖章签字完整）上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30日。形式审查通过后，请将申请书、各类报告、图片及其他附件一并装订成册，一式10份（其中原件2份），封面为绿色，封面内容为申请书第一页；书脊五号字，注明品种名称、申报单位。需同时提供申请书Word版本和全套申请材料PDF版本。电子版照片应为JPG格式，文件大小不少于1M，文件名为照片内容，如：xx(品种名称)叶（花、种子、某省某县试验田等）。按照国家和省秘书处要求的时间邮寄至指定地址。

联系人：高海山 024-23448916 13840534331

丁立娜 024-86234192 15940518030

E-mail: lnlnd@163.com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 126 号富林大厦 701 室

邮编：110036

附件：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关于做好国家级草品种审定和草品种区域试验参试申报工作的通知
2.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草品种审定委员会草品种审定申请书（试行）
3. 辽宁省草品种审定申报材料填写说明

